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TIC SHENZHEN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涉及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潛在修訂公司章程
及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不尋常之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中航國際及深圳公司訂立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航國際及深圳公司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1及待售股權2，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11,110,000元(相當於約1,618,654,321港元)及人民幣637,920,000元(相當於約787,555,556港元)。

代價1及代價2將由本公司分別向中航國際及深圳公司發行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56元(相當於約4.40港元)轉換為368,289,325股轉換股份及179,191,011股轉換股份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1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2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亦分別與深圳公司訂立收購協議3，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深圳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3，代價為人民幣6,328,302,570元(相當於約7,812,719,222港元)。

代價3將由本公司向深圳公司發行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56元(相當於約4.40港元)轉換為1,777,613,081股轉換股份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3支付。

收購協議1、收購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完成乃互為條件，且將同步進行。收購協議3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受收購協議1、收購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所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100%，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395,709,09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7%，而中航國際擁有深圳公司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航國際及深圳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鄒煒先生及劉憲法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亦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

此外，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a) 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
- (d)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協議3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收購協議3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無法保證收購的任何條件將可獲達成，而收購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不尋常之股價變動及成交量變動

董事會注意到H股之股價及成交量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現不尋常上升，並確認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除收購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須予披露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買賣。

(A)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中航國際及深圳公司訂立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航國際及深圳公司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1及待售股權2，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11,110,000元(相當於約1,618,654,321港元)及人民幣637,920,000元(相當於約787,555,556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亦與深圳公司訂立收購協議3，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深圳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3，代價為人民幣6,328,302,570元(相當於約7,812,719,222港元)。

收購項下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溢利淨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301,446,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55,701,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收購項下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權益為人民幣2,724,497,000元。該等數據乃未經審核且自目標公司各自之未經審核數據加總後得出。

(1) 收購協議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中航國際

中航國際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深圳公司的全部股權。中航國際為中國國有公司。作為中航工業屬下之綜合性平台，中航國際的核心業務包括國際航空貿易、貿易物流、高端消費品與零售、地產與酒店、電子高科技和資源投資與開發。

將予收購的資產

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待售股權1(即上海公司之100%股權、路通公司之50%股權、貴州資源之90%股權及成套公司之100%股權)，並連同現時或於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

有關上海公司、路通公司、貴州資源、成套公司及其各自下屬公司(如適用)之詳情載於下文中「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1及付款條款

代價1為人民幣1,311,110,000元(相當於約1,618,654,321港元)。代價1乃本公司與中航國際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1) 目標公司(包括待售股權1)之財務狀況，特別是新成立目標公司(包括待售股權1)之賬面值及穩定營運目標公司(包括待售股權1)之盈利；
- (2) 市場環境及本公司認為被低估價值之可比較因素；
- (3) 目標公司(包括待售股權1)之未來展望，包括高端科技應用、收購之協同效應、收購協議1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預期提升之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4) 中航國際之強勁背景，包括過往記錄及全球貢獻、政府項目之競爭優勢、國內及全球分銷網絡等；及
- (5) 對中國經濟及相關行業充滿信心。

董事認為，代價1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收購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代價1將由本公司向中航國際發行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56元(相當於約4.40港元)轉換為368,289,325股轉換股份，金額為人民幣1,311,110,000元(相當於約1,618,654,321港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1支付。

(2) 收購協議2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深圳公司

深圳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及控股股東，乃中國國有公司。深圳公司為中航國際屬下非航空業務之產業投資平台。

將予收購的資產

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待售股權2(即成都亞光之55.91%股權及比特通訊之51%股權)，並連同現時或於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

有關成都亞光、其下屬公司及比特通訊之詳情載於下文中「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2及付款條款

代價2為人民幣637,920,000元(相當於約787,555,556港元)。代價2乃本公司與深圳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1) 目標公司(包括待售股權2)之財務狀況，特別是穩定營運目標公司(包括待售股權2)之賬面值及盈利；
- (2) 市場環境及本公司認為被低估價值之可比較因素；
- (3) 目標公司(包括待售股權2)之未來展望，包括高端科技應用、專利權、軟件及軍事資格、收購之協同效應、收購協議2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預期提升之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4) 中航國際(深圳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強勁背景，包括過往記錄及全球貢獻、政府項目之競爭優勢、國內及全球分銷網絡等；及

(5) 對中國經濟及相關行業充滿信心。

董事認為，代價2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建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向深圳公司發行人民幣637,920,000元(相當於約787,555,556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2(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56元(相當於約4.40港元)兌換179,191,011股轉換股份)，藉以支付代價2。

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之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1、收購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完成分別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收購協議1、收購協議2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1、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2及於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1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2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經董事會及分別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 (b) 中航國際及深圳公司已依據其各自之公司章程規定就收購協議1、收購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1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2)履行完畢適當的內部決策程序；
- (c) 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收購協議1、收購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1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2)；
- (d) 就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1、收購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而言，已各自向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作出一切必須的同意、批准及申報；及
- (e) 達成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各自之所有條件(本條文除外)。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前未能達成，則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即告同時終止，而本公司、中航國際及深圳公司其後概不得根據收購協議1及/或收購協議2向其他方提出申索(但先前違反除外)。

(3) 收購協議3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深圳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待售股權3(即316,257,000股天虹商場股份)，相當於約天虹商場之39.52%股權，並連同現時或於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

天虹商場股份現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天虹商場股份後，深圳公司承諾，於天虹商場股份上市後36個月期間(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內不會轉讓或存託其於天虹商場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之天虹商場股份管理，而天虹商場不應購回有關股份。根據收購協議3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深圳公司承諾，將遵守及履行有關待售股權3之承諾。

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售後，擁有控股權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須承諾，於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36個月期間，不得將該等發行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轉讓或交予託管，而該等發行人不得購回該等發行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該等股份。該等發行人上市股份起計一年後，擁有控股權之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申請且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意，上述承諾可於特定情況下獲豁免，其中包括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存在實際控制關係，或兩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根據上述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一般規定以及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須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售股限制承諾，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天虹商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

有關天虹商場及其下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中「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3及付款條款

代價3人民幣6,328,302,570元(相當於約7,812,719,222港元)按每股天虹商場股份人民幣20.01元計算，乃經本公司及深圳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每股天虹商場股份人民幣20.01元之代價相當於天虹商場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加權平均收市價約90%。

董事認為，代價3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收購協議3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代價3由本公司向深圳公司發行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56元(相當於約4.40港元)轉換為1,777,613,081股轉換股份，金額為人民幣6,328,302,570元(相當於約7,812,719,222港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3支付。

收購協議3之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3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收購協議3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3及於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3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經董事會及分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 (b) 深圳公司已依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就收購協議3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3)履行完畢適當的內部決策程序；
- (c) 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收購協議3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3)；

- (d)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豁免深圳公司就待售股權3的限售承諾；
- (e) 中國證監會豁免本公司因收購待售股權3而產生全面收購天虹商場股份之責任；
- (f) 天虹商場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買賣並無遭銷或撤回，及天虹商場股份持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及
- (g) 就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3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已各自向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作出一切必須的同意、批准及申報。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本公司及深圳公司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前未能達成，則收購協議3即告終止，而本公司及深圳公司其後概不得根據收購協議3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但先前違反除外)。

該等協議之完成

收購協議1、收購協議2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乃互為條件，必須同時發生。收購協議3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獨立於收購協議1、收購協議2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根據相關之該等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分別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向中航國際及深圳公司發行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對象： 中航國際及深圳公司

該等永久次級可換
股證券之本金總額： 人民幣8,277,332,570元(相當於約10,218,929,099
港元)

地位及後償情況：	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地位，並無任何優先地位
	倘本公司清盤，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權力及申索地位應(i)優先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提出申索之人士，(ii)後於支付予本公司所有其他現在及未來優先債權人之申索之權利，及(iii)與本公司不時之其他永久次級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如有)彼等之間享有相同地位
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發行價：	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之100%
形式：	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分派：	自有關之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發行日(包括當日)起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應付分派率每年收取分派，但須受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所限
分派率：	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每年1%
可選擇延期分派：	根據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延期分派
發行日：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1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2將於待售股權1及待售股權2已完成交付且已辦理完畢將待售股權1及待售股權2變更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同時已根據有關之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向中航國際及深圳公司簽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1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2憑證日被視為發行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3將於待售股權3已完成交付且已辦理完畢將待售股權3變更至本公司名下的手續、同時已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3條款向深圳公司簽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3憑證日被視為發行
到期日：	並無到期日

轉換期：	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自有關之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起的任何時間轉換為轉換股份，但須符合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規定的相關條款
轉換價：	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人民幣3.56元(相當於約4.40港元)，但可根據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進行調整
轉換限制：	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件為轉換該等份額(i)不得導致本公司在轉換後違反上市規則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關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ii)轉換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零碎股份：	轉換應以100股內資股的整數(或其倍數)實施，就低於100股內資股的零碎股份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以現金支付
轉換價調整：	若本公司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儲備及其他攤薄事件，轉換價則屆時相應進行調整
發行人強制轉換之選擇權：	於有關之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後12個月期滿之日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並根據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選擇轉換全部或部分之有關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轉換股份，但須受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中關於轉換限制的條文約定
表決權：	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因其作為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享有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的權利

可轉讓性：

根據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包括下文所載優先購買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有關國有資產之法例及法規，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可通過將其所持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憑證交付至本公司登記處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證券登記處轉讓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予其他第三方，在交付的同時並應填寫及簽署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附的轉讓過戶登記表；受讓方將獲簽發新的憑證

優先購買權：

倘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擬轉讓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在同等條件下，本公司享有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擬轉讓的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優先購買權。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提前15天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接到此通知後應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儘快決定是否願意購買，並於10天內書面回覆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若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本公司或其指定的主體於某段時期內選擇購買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或完成購買及註銷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則優先購買權的行使可相應延後。若本公司選擇不購買或在選擇購買後未完成購買行為，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於獲本公司批准後將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讓給其他第三方

轉換股份

根據初步轉換價計算，本公司將於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2,325,093,417股轉換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概無變動，轉換股份之最高數目佔：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概約345.29%；及
- (b) 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概約77.54%。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各自、並與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天已發行之內資股股份享有同地位，並自配發日期起有權享有內資股所附帶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權利。

轉換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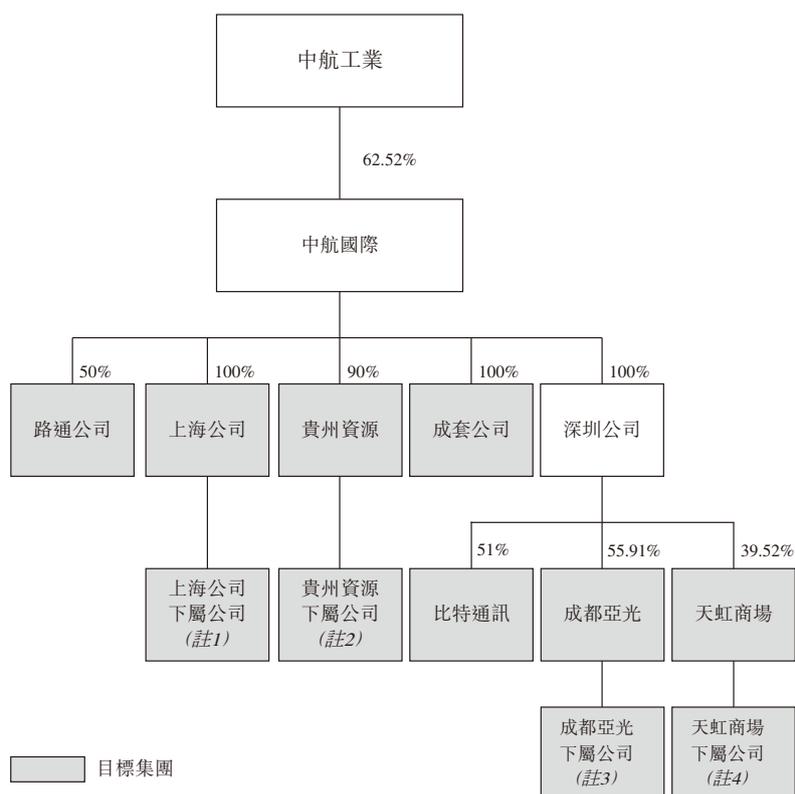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人民幣3.56元(相當於約4.4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及深圳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a) 每股H股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4.00港元溢價10.00%；及
- (b) 每股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3.60港元溢價約22.22%。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之下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收購完成前之架構及詳情如下：

圖一、目標集團目前之架構



附註：

1. 上海公司下屬公司指：

(A) 其附屬公司，即：

- (i) 上海航空液壓機械有限公司(持有75%股權)(其他股東為香港長天工業有限公司(持有25%股權)(備註A))；
- (ii) 上海高航實業有限公司(持有75%股權)(其他股東為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5%股權))；
- (iii) 上海中航汽保設備有限公司(持有95%股權)(其他股東上海青浦天天樂實業公司(持有5%股權))；
- (iv) 上海園林賓館有限公司(持有50%股權)(其他股東為GREE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0%股權)及上海龍華房地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
- (v) AVIC International Hangzhou Company Limited(持有100%股權)，

及其附屬公司，即：

- (a) 浙江中航技經貿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及其參股公司，即：

- (a) 西安路路通汽車改裝有限公司(持有20%股權)(備註B)；
- (b) 浙江磁帶盒廠(持有40%股權)(備註B)；
- (c) 浙江中航針織品經營部(持有20%股權)(備註B)；
- (vi) 中航鼎衡造船有限公司(持有60%股權)(其他股東為Top Steady Shipping Co., Ltd.英國鼎衡運輸有限公司(持有15.68%股權)、上海鼎衡船務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90%股權)、張江漢世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股權))及揚州鼎航船舶諮詢有限公司(持有6.42%股權)；
- (vii) 英國中國產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 (viii) 上海浩獅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及

(B) 其參股公司，即：

- (i) 上海寶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0.4%股權)；
- (ii)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0.12%股權)
- (iii) 長江經濟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08%股權)；
- (iv) 上海越冠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
- (v) JINCHENG MOTORCYCLE EGYPT CO(持有24%股權)(其他股東為金城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持有66%股權)及GHANDOUR BROTHERS CO.(持有10%股權))；及
- (vi)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0.08%股權)。

2. 貴州資源下屬公司指：

(A) 其參股公司，即：

- (i) 貴州中鐵航物流有限公司(持有20%股權)(其他股東為貴州貴鐵物流有限公司(持有45%股權)及中國鐵路物資成都有限公司(持有35%股權))。

3. 成都亞光下屬公司指：

(A) 其附屬公司，即：

- (i) 成都亞瑞電子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 (ii) 成都亞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 (iii) 成都欣華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持有58.2%股權)(其他股東為成都江海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1.8%股權))，

及其附屬公司，即：

- (a) 四川荊燕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0%股權)；

及其參股公司，即：

- (a) 成都欣華欣物流有限公司(持有50%股權)(其他股東為成都江海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5%股權)、成都銀豐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股權)及四川潤霖實業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

及其參股公司，即：

- i. 重慶江順物流有限公司(持有30%股權)；
- (b) 成都欣華欣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權)(其他股東為成都泉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0%股權)、羊雅文(持有20%股權)、許紅(持有5%股權)及陳鵬(持有5%股權))，

及其附屬公司，即：

- i. 四川欣華欣石化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股權)(其他股東為楊紅蘭(持有30%股權))；
- (c) 湖南瑞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股權)(其他股東為廣東中長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5%股權)、岳陽永興建築安裝檢修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股權)、岳陽泰藝檢維修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股權)、岳陽岳化華陽檢維修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岳陽橡達安裝檢修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及岳陽隆興實業公司(持有10%股權))；
- (iv) 香港亞光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持有58%股權)(其他股東為姜為(持有42%股權))；
- (v) 深圳市亞光銀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5.24%股權)(其他股東為四川亞光電子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76%股權))，

及其附屬公司，即：

- (a) 深圳市聯宏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 (vi) 瑞特克斯(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持有67.36%股權)(其他股東為Chinatex Limited(持有32.64%股權))(備註C)；
- (vii) 四川信虹移動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持有75%股權)(其他股東為泰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5%股權))(備註D)；
- (viii) 成都信虹通訊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0%股權)；
- (ix) 鶴壁達威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持有62.65%股權)(其他股東為Starwave Technologies, Inc.(持有21.03%股權)、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風險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52%股權)及西安星波科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0.79%股權))(備註C)；

及其參股公司，即：

- (a) 成都達威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持有40%股權)(其他股東為西安達威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持有60%股權，見附註3(A)(x))。
- (x) 西安達威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持有62.65%股權)(其他股東為Starwave Technologies, Inc.(持有21.03%股權)、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風險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52%股權)及西安星波科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0.80%股權))(備註C)；

及其附屬公司，即：

- (a) 成都達威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持有60%股權)(其他股東為鶴壁達威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持有40%股權，見附註3(A)(ix))；

(B) 其參股公司，即：

- (i) 成都華光瑞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權)(其他股東為綿陽雷迪創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0%股權)、王韜(持有11%股權)、薛仕成(持有2%股權)、周靜(持有2%股權)、楊仕潤(持有1%股權)、趙曦(持有1%股權)、柳冬梅(持有1%股權)、石凌濤(持有1%股權)、朱世貴(持有0.5%股權)及趙士勇(持有0.5%股權)；
- (ii) 達邇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持有5%股權)(其他股東為達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5%股權))；
- (iii) 成都亞光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持有49%股權)(備註D)；

4. 天虹商場下屬公司指：

(A) 其附屬公司，即：

(i) 深圳市天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及其附屬公司，即：

(a) 廈門市天虹商場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及其附屬公司，即：

i. 福州市天虹百貨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及

(b) 蘇州天虹商場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及其附屬公司，即：

i. 常州天虹商場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及

(c) 浙江天虹百貨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及其附屬公司，即：

i. 湖州天虹百貨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ii. 嘉興天虹百貨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及

(d) 北京天虹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及其附屬公司，即：

i. 北京時尚天虹百貨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及

(e) 東莞市天虹商場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f) 東莞市天虹工貿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 (g) 南昌市天虹商場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及其附屬公司，即：
 - i. 贛州天虹百貨實業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及
- (h) 長沙市天虹百貨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 (i) 深圳市維天家用電器維修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 (ii) 深圳市天虹置業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及其附屬公司，即：
 - (a) 吉安市天虹商場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及
 - (b) 南昌天虹置業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 (iii) 惠州市天虹商場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 (iv) 深圳市君尚百貨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 (v) 深圳市公明天虹商場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及
- (vi) 深圳市樂迪服飾有限公司(持有60%股權)(其他股東為雅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股權))。

備註：

- (A) 已為吊銷。
- (B) 已全額計提減值，並予以核銷。
- (C) 由於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過半數股本／股權，故該等公司為目標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以目標公司各自之賬目綜合入賬為合營公司或下屬公司。
- (D) 正進行取消註冊。
- (E) 包括在上述附註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整數。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貿易物流、電子製造及零售業務。各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下屬公司(如適用)主要從事之業務詳述如下：

上海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品船舶的製造與貿易、空氣分離設備貿易等業務及大宗商品貿易。

路通公司主要從事瀝青、軸承以及絕緣薄膜的貿易物流業務。

貴州資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貿易物流業務。

成套公司主要從事整套設備的貿易業務和政府項目的總承包業務(附註)。

成都亞光(及其下屬公司)主要從事微波電路、微波器件的開發、生產和銷售以及化工材料買賣業務。

比特通訊主要從事軍用電子通信系統和產品的開發和生產等業務。

天虹商場(及其下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百貨公司業務、加盟店、食品、家電產品特許經銷商銷售業務。

附註： 出口大型成套設備指自中國出口有關大型成套設備(包括設備供應、設計、安裝、建設及售後服務)之國際公開招標及磋商項目。政府項目之客戶為海外政府機關，包括政府及公用事業、能源、交通、工程、通訊設備及其他範疇。

項目工程公司將逐步取代中航國際成套設備部相關業務，該部門過去已完成之項目包括：土耳其發電廠、贊比亞路橋建築項目及手機維修中心、肯尼亞工程機械，高等教育及鑽井項目、埃及之發電廠項目及幾內亞之集裝箱檢查設備項目等。

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及彼等之下屬公司)之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一) 上海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與終止經營)	1,386,972	2,351,61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額	110,850	121,93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 淨額	1,176	(1,876)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74,324	79,757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471,764	548,554

(二) 路通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額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	-	-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	-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	-

路通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成立，故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往績記錄及資產淨值。

(三) 貴州資源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40,38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139)	(3,95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139)	(3,956)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125)	(3,560)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8,870	83,695

(四) 成套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額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	-	-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	-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	-

成套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故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往績記錄及資產淨值。

(五) 成都亞光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101,279	3,998,50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額	139,584	108,14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	111,350	86,731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48,020	43,433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468,309	488,388

(六) 比特通訊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7,386	51,61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溢利淨額	(186)	19,46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溢利淨額	(186)	18,060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淨額	(95)	9,200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13,169	22,369

(七) 天虹商場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708,914	4,533,65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額	386,521	576,25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	279,136	420,443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115,747	172,456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258,560	1,190,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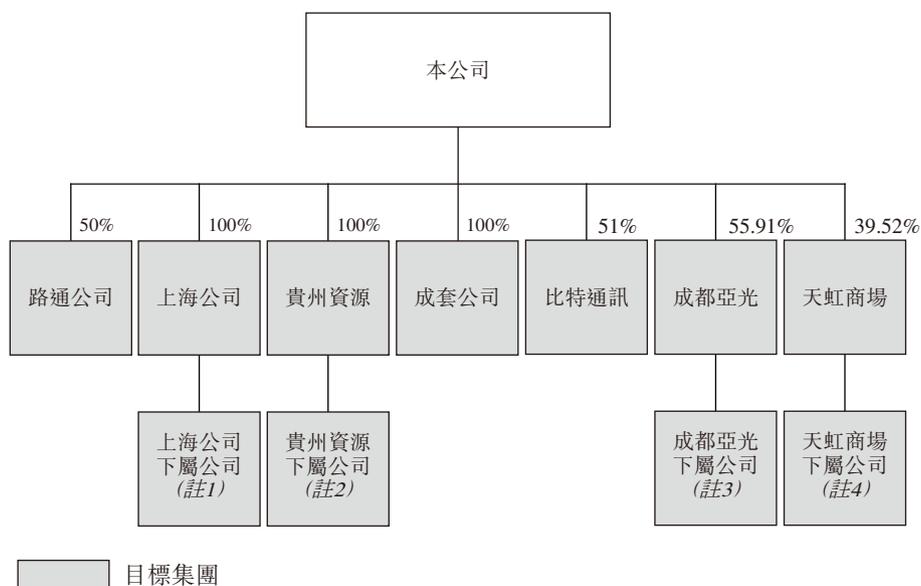
於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上海公司、路通公司(附註)、貴州資源、成套公司、成都亞光及比特通訊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業績亦將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之帳目。

收購協議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天虹商場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附註：本公司與中航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收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中國航空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中國航空技術廣州有限公司擁有路通公司50%股權。連同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1將予收購路通公司之50%股權，路通公司上述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架構如下：

圖二、目標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架構



就圖二的附註，請參閱上文圖一。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多元化戰略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液晶顯示器、印製電路板、手錶奢侈品和礦業資源的生產與銷售，以及從事酒店及物業經營業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若干收購協議，建議自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收購了十二家公司股權後，預期本集團業務將擴大至商業貿易物流、海外工程及商業地產行業。上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收購多個貿易物流企業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貿易物流板塊業務基礎。成套公司將逐步接辦政府項目及中航國際成套設備部之成套設備項目，因此成為中航國際之唯一成套設備業務之企業平台。過往，中航國際成套設備部從事多項國際政府項目，並出口多類成套設備。經過多年積累之經驗，該部門已成立良好聲譽，並客戶層遍及非洲、中東、中亞及東南亞等地區以及其他傳統市場之地區。

瀝青貿易物流業務為路通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本公司相信收購路通公司將可擴大本集團瀝青業務。收購成都亞光和比特通訊可將本集團現有電子製造業務擴大至軍工領域，與原有的液晶顯示器、印製電路板等業務相得益彰；天虹商場作為中國優質的百貨零售企業，將與本集團現有的手錶奢侈品業務共同組成公司高端消費品與零售業務板塊，並可進一步發揮協同效應。

收購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明晰業務定位，擴大公司的業務組合，發揮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投資之多個行業之間的協同效應，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體現了本公司持續自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收購優質資產的戰略舉措。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會就任何出售、結束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無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安排、諒解、意向及進行磋商。

本集團貫徹將業務適度多元化之發展策略，並致力將業務部門專門化。除擴展貿易物流、高檔消費、電子生產及房地產等核心業務部門外，本公司亦可能考慮出售、結束或縮減其他非核心業務。

本公司將進一步保持適度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注重業務單元的專業化發展，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收購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因收購完成而根據該等協議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變動，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緊接於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完成(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1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2)後；(c)緊接於收購協議3完成(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3)後；及(d)緊接於收購完成(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於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完成(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1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2)後(僅供說明) (附註4)		緊接於收購協議3完成(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3)後(僅供說明)(附註4)		緊接於收購完成(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值)後(僅供說明)(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中航國際(附註1及2)	-	-	359,289,325	30.17%	-	-	368,289,325	12.28%
深圳公司(附註1及3)	395,709,091	58.77%	574,900,102	47.09%	2,173,322,172	88.67%	2,352,513,183	78.46%
H股								
公眾人士	277,657,999	41.23%	277,657,999	22.74%	277,657,999	11.33%	277,657,999	9.26%
總計	673,367,090	100%	1,220,847,426	100%	2,450,980,171	100%	2,998,460,507	100%

附註：

1. 中航工業擁有中航國際62.52%股權，而中航國際擁有深圳公司100%股權。因此，中航工業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航國際及深圳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航國際擁有深圳公司100%股權，因此，中航國際被視為或被當作為於深圳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現任中航國際總經理，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亦無擁有中航國際任何股權。

3. 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現任深圳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由鐳先生現任深圳公司總經理。彼等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亦無擁有深圳公司任何股權。
4. 僅供說明。根據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僅可於(其中包括)，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未達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項下之轉換權。
5.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中航國際、深圳公司及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收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收購」)，作為收購若干股權之代價，本公司同意於上述收購完成前，(i)按發行價人民幣3.15元向中航國際發行437,264,906股內資股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886,947,936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轉換為不超過543,789,031股內資股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ii)向深圳公司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19,094,910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轉換為不超過34,321,000股內資股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iii)向北京瑞賽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182,822,947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轉換為不超過340,871,166股內資股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零年收購之進一步進展之公告所載，二零一零年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國務院國資委已對二零一零年收購涉及之估值報告予以備案，本公司亦已收到國務院國資委發出之書面批覆，表示其原則上同意二零一零年收購。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本公司擬收購之七間目標公司已辦妥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之註冊手續，二零一零年收購項下之其餘目標公司正辦理註冊手續。本公司預期於所有目標公司辦妥註冊手續時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100%，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公司持有本公司395,709,09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7%，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中航國際擁有深圳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航國際及深圳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395,709,09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77%。由於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B) 潛在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載列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24條及第27條。發行任何轉換股份(於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後，本公司股本將會增加。本公司將於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尋求股東授權，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合宜之修訂，藉以反映相應之變化，並在適當時候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倘若獲知會任何擬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C)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過去曾(並將於日後繼續)與該等賣方(或其聯繫人士)進行交易。目標集團預期將與該等賣方(或其聯繫人士)簽訂框架協議，以載列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繼續與該等賣方(或其聯繫人士)進行交易的基礎內容。

由於該等賣方(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目標集團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因此，目標集團與該等賣方(或其聯繫人士)之間的交易亦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可能包括(其中包括)買賣交易及財務資助以及提供服務。

本公司將就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框架協議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倘適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焯先生及劉憲法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亦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包括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1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2及於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1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2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ii)收購協議3(包括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3及於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3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外，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或以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a) 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彼等提供之意見；及
- (d)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協議3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收購協議3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無法保證收購的任何條件將可獲達成，而收購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D) 不尋常之股價變動及成交量變動

董事會注意到H股之股價及成交量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現不尋常上升，並確認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除收購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須予披露者。

(E)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買賣。

釋義

「收購協議1」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收購待售股權1訂立的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2」	指	由本公司及深圳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收購待售股權2訂立的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3」	指	由本公司及深圳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收購待售股權3訂立的收購協議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該等待售股權
「該等協議」	指	收購協議1、收購協議2及收購協議3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持有中航國際62.52%股權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深圳公司全部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股權分別由中航工業持有62.52%、由中津創新(天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4.31%及由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4.31%及由中航建銀航空產業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持有8.86%
「比特通訊」	指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股權分別由深圳公司持有51%、肇慶市金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9%、王嶽持有10%、尋味空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持有9.7%、胡賓持有0.1%、陳海濤持有0.1%、何濤持有0.05%及董衛華持有0.05%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亞光」	指	成都亞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股權分別由深圳公司持有55.91%、成都創新風險投資公司持有14.57%、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42%、宜昌明科聯合商貿有限公司持有2.77%、陳梅冬持有5.35%、周蓉持有4.47%、才泓冰持有4.44%、羊稚文持有1.58%、彭冬梅持有1.01%、王立持有0.84%、曹軍波持有0.11%、王忠祿持有0.11%、張麗光持有0.11%、李久銀持有0.09%、楊健持有0.07%、何放持有0.07%及葉飛持有0.07%
「成都亞光下屬公司」	指	成都亞光之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內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1」	指	人民幣1,311,110,000元(相當於約1,618,654,321港元)，作為收購待售股權1的全部總代價
「代價2」	指	人民幣637,920,000元(相當於約787,555,556港元)，作為收購待售股權2的全部總代價
「代價3」	指	人民幣6,328,302,570元(相當於約7,812,719,222港元)，作為收購待售股權3的全部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人民幣3.56元(相當於約4.40港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將配發及發行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新內資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擴大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資源」	指	貴州中航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股權分別由中航國際持有90%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航資源有限公司持有10%
「貴州資源下屬公司」	指	貴州資源之參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內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劉憲法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就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國際、深圳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訂立該等協議日期前H股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路通公司」	指	中航路通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股權由中航國際持有50%及由中國航空技術廣州有限公司持有50%；根據本公司與中航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其中包括)中國航空技術廣州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成套公司」	指	中航國際成套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由中航國際全資持有
「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1、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2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3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1」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向中航國際發行以支付代價1、可按初步轉換價轉換為368,289,325股轉換股份，金額為人民幣1,311,110,000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2」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向深圳公司發行以支付代價2，可按初步轉換價轉換為179,191,000股轉換股份，金額為人民幣637,920,000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3」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協議3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向深圳公司發行以支付代價3，可按初步轉換價轉換為1,777,613,081股轉換股份，金額為人民幣6,328,302,570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天虹商場」	指	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深圳公司持有其約39.52%之股權
「天虹商場下屬公司」	指	天虹商場之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內
「該等待售股權」	指	待售股權1、待售股權2及待售股權3
「待售股權1」	指	上海公司之100%股權、路通公司之50%股權、貴州資源之90%股權及成套公司之100%股權
「待售股權2」	指	成都亞光之55.91%股權及比特通訊之51%股權
「待售股權3」	指	316,257,000股天虹商場股份，相當於約天虹商場之39.52%股權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海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由中航國際全資持有
「上海公司下屬公司」	指	上海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內

「深圳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中航國際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公司、路通公司、貴州資源、成套公司、成都亞光、比特通訊及天虹商場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中航國際及深圳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若本公告中所提及之任何中國單位、部門、設施或名銜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不一致，則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13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鏞先生、賴偉宣先生、隋湧先生、劉瑞林先生及徐東升先生；非執行董事程保忠先生、仇慎謙先生、李承寧先生及王濱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劉憲法先生。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